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 吳孟修

代 理 人 邱柏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雖經調解成立，惟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此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與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成立調解，依約聲請人願自113年12月起，分168期，按週年利率5%，每月清償8,490元，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，經中信銀行於114年1月10日通報毀諾，有中信銀行陳報狀（卷第123-125頁）、本院調解筆錄（卷第35-39頁）可參。聲請人陳稱其於113年12月初任職於

思源帷幕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思源帷幕公司)，當月實領薪資29,232元，無租金支出等語，而其於114年4月12日因家庭因素自思源帷幕公司離職，當月實領薪資13,667元，114年4月另有收入2,900元，自114年5月19日起任職於壹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壹東實業公司)，當月實領薪資14,987元等情，有帳戶交易明細(卷第153-155、163頁)、思源帷幕公司陳報狀(卷第95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卷第171-173、385-386頁)、壹東實業公司函(卷第117頁)、御宿旅館有限公司回覆資料(卷第97-103頁)可稽。又聲請人114、115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12,766元，並須支出子女扶養費12,340元，詳如後述，是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既有初任工作，又有離職後另覓工作之情形，於其收入較少之月份，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及負擔之子女扶養費後，顯不足以負擔每月8,490元之協商款，因認其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，則其於114年11月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程序尚無不合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.聲請人於112至114年申報所得分別為236,208元、206,570元、448,409元；原持有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2,000股，於112年12月8日售出，取得股款37,169元；又其雖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，惟要保人為其母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則非保戶。
- 2.聲請人於112年5月8日至113年5月11日任職於康揚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於112年11月至113年5月收入共240,289元；於113年12月2日至114年4月12日任職於思源帷幕公司，期間收入共149,419元；於114年4月15至16日任職御宿旅館有限公司(下稱御宿公司)，期間收入2,900元；自114年5月19日起任職於壹東實業公司，於114年5月至12月收入共343,474元，115年1月至4月共173,766元；於113年6月至113年11月與其配偶莊培辰從事台灣太赫茲直銷，每月收入10,000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- 3.上開各情，有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
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199-201、453-455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第15-19頁）、債務人清冊（卷第417-421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第29-34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卷第139-149頁）、勞、健保投保資料（卷第171-175、385-386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207-211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卷第393-397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401-402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卷第107頁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（卷第479-435頁）、存款資料（卷第153-165、219-249、423-429、493頁）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（卷第413-414頁）、康揚股份有限公司函（卷第119-121頁）、思源帷幕公司陳報狀（卷第95頁）、御宿公司回覆資料（卷第97-103頁）、壹東實業公司函（卷第117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卷第179頁）、員工薪資表（卷第183-189、495-501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卷第181、491頁）、本院執行命令（卷第41-49頁）、國泰人壽函（卷第411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卷第403-408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4.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爰以其任職於壹東實業公司之115年1月至4月之平均每月收入43,442元（計算式： $173766 \div 4 = 43442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2,766元等語（無房屋租金，卷第15-19頁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其居住在其岳母所有房屋，無房屋費用支出等語（卷第131頁），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（約為24.36%），而以15,403元【計算式： $20364 \times (1 - 0.2436) = 15403$ 】為限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

要生活費用12,766元，未逾此金額，尚屬合理，堪予採計。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原陳稱須負擔其長女吳○萱、次女莊○仔及其父吳其旺、母張素真之扶養費，每月各5,812元、6,528元、6,000元、6,000元等語（卷第18-19頁），嗣於115年1月6日具狀陳稱不再主張扶養吳其旺等語（卷第127頁）。經查：

1.聲請人長女吳○萱係000年0月生，次女莊○仔係000年0月生，2人均就讀國小，於112至114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均無財產；其等於114年11月各領普發現金10,000元，軍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卷第269-271頁）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卷第289-295、299-305、471-477頁）、學費收據（卷第261-264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297、307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213-218頁）可佐。吳○萱、莊○仔既均未成年，復無財產，自有受扶養之權利。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吳○萱、莊○仔與聲請人同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（卷第131頁），而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費用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5,403元，由聲請人與其配偶莊培辰共同分擔，則聲請人所負擔吳○萱、莊○仔之扶養費，應以每月15,403元（計算式： $15403 \times 2 \div 2 = 15403$ ）為上限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吳○萱、莊○仔扶養費共12,340元（計算式： $5812 + 6528 = 12340$ ），未逾前開範圍，尚可採計。

2.聲請人之母張素真係49年生，與聲請人之父吳其旺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卷第267頁）、親屬系統表（卷第257頁）可參。又張素真於112至114年申報所得各為1,276元、2,720元、4,161元（均利息所得），名下有2007年出廠自小客車1部；聲請人陳稱張素真屋居住在嘉義市，自112年11月起於鴨肉羹店工作，每月收入約12,960元等語；張素真原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22,228元，自113年5

01 月起調為每月領取23,453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
02 000元等情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卷第309
03 -315、457-459頁）、房屋租賃契約書（卷第191-196頁）、
04 租金繳納證明（卷第161-165頁）、張素真（母）出具之扶
05 養費、租金及收入切結書（卷第197、205、265頁）、勞保
06 投保資料（卷第317-323頁）、存簿資料（卷第251-255
07 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卷第331-333頁）、勞動部
08 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401-402頁）在卷可考。觀之張素真前
09 開利息所得，堪認張素真應有相當數額之存款，且其每月於
10 鴨肉羹之工作收入及目前每月領取之勞保老年年金，已逾11
11 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
12 元，而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張素真有何無謀生能力
13 或無法維持生活之情事，則以張素真上述財產及收入狀況，
14 難認其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主張負擔張素真扶
15 養費部分，尚難憑採。

16 (五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43,442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
17 12,766元及子女扶養費12,340元後，剩餘18,336元(計算
18 式：00000-00000-00000=18336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
19 1,537,252元（卷第29-34、259、417-421頁），以每月所餘
20 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7年(計算式：0000000÷18336÷12=7)始
21 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
22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
23 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
24 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
25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6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27 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29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黃翔彬